海洋学院本科课程助教分配与管理办法

为保障本科课程教学质量，提高教师教学工作效率，促进课堂教学水平提升，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助教申请与分配**

1.教师申请：主讲教师根据教学需要，在“现代教务管理系统”中填写助教岗位申请表。

2.学院分配：根据申请情况汇总（包括课程门数、学分、选课人数、学期及助教工作量等），统筹当学期助教总岗位数，依据下表“助教岗位分配计算表”课程学分、有无实验、选课人数等因素，计算和确定相关课程的助教岗位数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M1（学分） | M2  （有无实验） | M3  （选课人数） | M=M1+ M2+ M3 | 岗位数 |
| 1.0-2.0时 M1=0  2.5时M1=1  3.0-4.5时M1=2  5.0及以上 M1=3 | 无实验M2=0  实验学分0.5：M2=1  实验学分≥1：M2=1.5 | ≥30， M3=1  40～69 M3=2  70及以上M3=3 | 2--4 | 0.2-0.4 |
| 4.5--6.5 | 0.4-0.6 |
| 7 | 0.6-0.75 |
| 创新性、探索性、研讨性课程建设，助教岗位分配不参考以上计算方法，本着鼓励支持的原则予以安排。 | | | | |

**表1** 助教岗位数分配计算表

**二、助教聘任**

助教岗位原则上面向在校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优秀高年级本科生，以研究生为主。申请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有责任感和进取心；

2.学业情况良好，无各类考试成绩不及格；

3.在本科或研究生期间，学习过相近课程，成绩优异；

4.无违反校规校纪等不良行为。

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三、助教职责**

1. 助教应听从任课的课程教学辅助安排，参与课程教学的多个环节，包括随堂听课、组织讨论课或习题课、课堂管理、课外辅导与答疑、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、参与教学准备与考核、教学信息收集与分析等，教学辅助工作。

2. 助教要协助任课教师完成网络平台课程建设，以及课程过程管理。

3. 助教应认真学习助教工作手册等资料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（系）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接受主讲教师和有关部门的安排和指导。

4. 助教工作结束后要完成工作总结评价表（见附件1）

**四、助教工作考核**

（1）助教的评价实行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，由主讲教师及设岗学院（系）于每学期期末完成；任课教师应根据助教的实际工作情况、业绩和实际效果，客观地进行评价。评价方式采用课程学生评价和主讲教师评价相结合的形式，其中学生评价占60%，主讲教师评价占20%，教学管理教师评价占20%。

助教评价结果分优、良、合三个等级，优、良、合评价结果分别占比为30%、50%、20%。

**五、助教津贴发放**

1. 助教岗位津贴由基本津贴（80%）和浮动津贴（20%）两部分组成。

2. 助教评价作为发放岗位津贴的依据。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除发放全部岗位津贴外，再奖励其助教费的20%；评价良好的助教，发放全部岗位津贴；评价结果合格的助教，扣除浮动津贴，发放基本津贴部分。

3. 助教津贴在每学期评价结束后发放，根据岗位的不同来源分别由学校和设岗学院（系）发放。

**六、其他**

本办法自发文起实施，由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

2018年1月

.